



2003020001202533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沪普府土〔2025〕33号

关于批准普陀区南石四路114号地块土地使用权由 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实施储备的通知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为普陀区南石四路114号地块实施土地储备提交的申请已受理。

经查，该储备项目位于真如镇街道南石四路114号，涉及国有土地面积8222.33平方米，其中建设用地5594.99平方米，规划道路2509.43平方米，规划绿地117.91平方米。

对于上述土地储备范围，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已以沪规划资源施〔2024〕303号文批复，列入本市土地储备计划。另查，该项目已经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普发改投〔2025〕23号文批复投资估算；并经你局以沪普规划资源选预〔2025〕11号文核发规划土地意见书。

经核，该项目用地范围内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已收回。根据《上

海市土地储备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同意将其中 5594.99 平方米土地交由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实施土地储备。另退让规划道路 2509.43 平方米、规划绿地 117.91 平方米交由普陀区土地管理部门作为国有土地管理。

请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凭本批复开展土地储备，请普陀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对相关《不动产权证书》办理注销登记。待完成该储备地块的前期基础性开发并具备供地条件之后，另行办理建设项目供地手续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05 月 19 日

主题词：储备

抄送：市规划资源局、区土发中心、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

2025 年 05 月 19 日印发